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76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家祥（原名陳均均、高均均）

籍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樓
（臺北○○○○○○○○○○）
指定送達：臺北市○○區○○路0段0
00號0樓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92號、108年度偵緝字第2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家祥犯詐欺得利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拾月。前揭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玖仟捌佰貳拾貳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高家祥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明知其無力亦無意支付車資，竟於民國107年9月29日4時50分許，在臺北市信義區松壽路20巷前之全家便利商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搭乘王仲昇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至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與松江路口330巷口，於抵達目的地時，佯稱欲上樓拿錢後即離去未歸，以此方式詐得新臺幣（下同）270元車資之利益。

(二)明知其無力亦無意支付車資，於107年10月16日23時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前，意圖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搭乘廖俊勝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至臺北市○○區○○路000號前，於抵達目的地時，佯稱欲上樓拿錢後即離去未歸，以此方式詐得車資1,000元之利益。

(三)明知信用卡所載之卡號、效期、授權碼等資料，係表彰持卡人與發卡銀行間辨識身分之用，並作為發卡銀行允許持卡人以信用卡刷卡程序，向特約商店完成信用交易之憑藉，非經持卡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以持卡人名義，利用信用卡資訊完成消費交易，竟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詐欺得利犯意，於107年8月10日凌晨某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7樓之居所，趁陳雅杏不注意之際，將陳雅杏所有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信用卡（下稱本案信用卡）卡號、效期、授權碼等資料，輸入並綁定於自己手機之行動支付工具，嗣未經陳雅杏同意或授權，接續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進行消費，以表示陳雅杏同意以該卡給付款項之意，致該等商店及信用卡公司均陷於錯誤，誤認係陳雅杏本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刷卡消費，進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足以生損害於陳雅杏、附表一所示商店及花旗銀行對信用卡客戶消費管理之正確性。嗣因陳雅杏核對信用卡帳單消費明細發覺有異，始悉上情。

二、案經王仲昇、廖俊勝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及陳雅杏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案當事人就下述本院援引之審判外供述證據，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異議，而經本院審酌各該證據方法作成時，並無不法取供之情狀，均適宜為本案之證據，而有證據能力。

二、本案所引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就事實欄一(一)、(二)之事實，業據被告高家祥於本院準備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仲昇、廖俊勝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相符，並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年12月18日桃檢坤愛107偵緝2094字第1079020255號函1紙、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2張蒐證、現場照片共12張在卷可佐（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7479卷，下稱A卷，第19頁、第21頁、第41至43頁、第95頁）。綜合上開補強證據，足資擔保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之上述犯罪情節，具有相當可信性，並核與事實相符，應堪信屬實。

二、就事實欄一(三)部分，訊據被告固坦承曾使用本案信用卡為如附表一編號3至4、10、15至17、20至22、24至35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詐欺得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行，辯稱：我和告訴人陳雅杏是男女朋友，她同意將本案信用卡的卡號等資料綁定在我的手機，且同意我刷如附表一編號3至4、10、15至17、20至22、24至35所示之各筆款項。再者，消費的過程中，銀行都會告知告訴人陳雅杏有此筆消費，但告訴人陳雅杏在我消費的這一段時間都沒有提起遺失的告訴，而是分手後才提起的，可見告訴人陳雅杏的指述不實云云，經查：

(一)被告於107年8月10日凌晨某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7樓之居所，將告訴人陳雅杏所持用之本案信用卡卡號、效期及授權碼等資料，輸入並綁定於其所有手機之行動支付

01 工具，並於附表一編號3至4、10、15至17、20至22、24至35
02 所示時間利用前揭行動支付工具消費，並經各該特約商店交
03 付如附表一編號3至4、10、15至17、20至22、24至35所示之
04 商品各節，為被告所自陳（見本院108年度訴字第761號卷，
05 下稱本院卷，第291、379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陳雅杏於
06 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
07 度偵字第3197號卷，下稱B卷，第31至35頁；本院卷第357至
08 360頁），復有STUDIO A-阿波羅店之店內監視器翻拍照片、
09 花旗銀行107年10月23日（107）政查字第0000070936號函及
10 所附之客戶交易明細一覽表、花旗銀行109年7月14日刑事陳
11 報狀、客戶交易明細一覽表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
12 （見B卷第47至52頁、第71頁；本院卷第317至326頁），是
13 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14 (二)是本件之爭點在於：1.被告將本案信用卡綁定在其手機，是
15 否有經告訴人陳雅杏之同意或授權？2.如附表一編號1（即
16 消費蘋果牌手機部分）及附表一編號2、5至9、11至14、18
17 至19、23、36至43（即搭乘UBER部分）所示之各筆消費是否
18 亦為被告所為？茲分述如下：

19 1.告訴人陳雅杏未同意或授權被告使用本案信用卡。

20 (1)告訴人陳雅杏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與被告是在交友軟體上
21 認識的，107年8月9日是我第一次和被告見面，我和被告不
22 是男女朋友，從來沒有在一起過。當天我們先一起去吃飯，
23 吃完飯後去夜店，最後再去被告家，我到他家時是呈現酒醉
24 狀態，但對於被告家的樣子還是有印象，就只是很累，我沒
25 有將本案信用卡借給被告，那天見面完後我們也沒有再聯
26 絡。我的信用卡是放在手機殼裡面，我的手機是以指紋解
27 鎖，在107年8月中的時候我打開花旗銀行的APP發現有幾筆
28 款項不是我刷的，我就打電話去客服詢問，銀行跟我說是綁
29 定APPLEPAY消費的，我跟銀行說我沒有收到認證的簡訊，但
30 銀行把發出的簡訊紀錄給我看，表示確實有傳送認證簡訊到
31 我的手機，但我事後回想，銀行發簡訊的時間我是在被告家

01 睡覺，所以我推斷應該是被告拿我的卡片綁定APPLEPAY，我
02 去報案時，警方也有幫我調閱消費時間監視器畫面，確認用
03 APPLEPAY刷卡的人是被告沒錯等語（見本院卷第358至368
04 頁）。互核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想不起來誰是陳雅杏，本
05 案信用卡消費的83,000元不是我刷的，其他都是我刷的，是
06 綁定在我手機消費，陳雅杏沒有同意我綁定，是我私自綁定
07 在手機等語大致相符（見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緝字第2
08 67號卷，下稱C卷，第42頁），及本院審查庭時稱：除了起
09 訴書附表編號1、2、12、27、48這幾筆消費外，其餘我承認
10 盜刷等語（見本院108年度審訴字第306號卷，下稱審訴卷，
11 第122頁、第207頁），堪信被告案發時未得告訴人陳雅杏之
12 同意，擅自使用告訴人陳雅杏之信用卡消費。

13 (2)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證人即告訴人陳雅杏於本院審理時已
14 具結證述其與被告並非男女朋友，107年8月9日為二人第一
15 次見面等節，已如上述。且本案有關盜刷信用卡部分自警
16 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詢問或訊問被告不下10次，被告
17 從未主張其與告訴人陳雅杏為男女朋友及告訴人陳雅杏有同
18 意其使用本案信用卡，惟直至案發後將近2年之109年6月30
19 日審理程序，始以上情置辯（見本院卷第291至292頁），然
20 被告在離案發時較近的偵訊程序中以想不起來誰是陳雅杏等
21 語（見C卷第42頁），顯見被告與告訴人陳雅杏非男女朋友
22 及告訴人陳雅杏有同意讓其使用本案信用卡之辯解顯係臨訟
23 之詞，不足採信。

24 (3)綜上，被告與告訴人陳雅杏僅係單純見面一次之網友，二人
25 無任何信賴基礎，告訴人陳雅杏並未同意被告使用本案信用
26 卡消費，已如前述。是被告未經告訴人陳雅杏之同意擅自持
27 本案信用卡消費，實屬明確。

28 2.如附表一編號1（即消費蘋果牌手機部分）及附表一編號2、
29 5至9、11至14、18至19、23、36至43（即搭乘UBER部分）所
30 示之消費亦均為被告所為。

31 (1)蘋果牌手機部分：

01 經查，附表一編號1之為一筆金額為83,000元消費，該筆消
02 費係在蘋果官方網站上購買手機2隻（型號均為IPHONE
03 X），並選擇於台北101店面取貨之訂單，而該訂單所留之電
04 子信箱為jimjim020000000il.com、所留之訂購人手機門號
05 為0000000000號，此有蘋果公司108年6月21日0000000000號
06 函在卷可佐（見審訴卷第127至149頁）；又被告於本院準備
07 程序時亦自陳電子信箱jimjim020000000il.com、門號00000
08 00000號均為其所使用（見審訴卷第207頁），且該筆訂單係
09 以至蘋果實體店面取貨之方式為之，一般而言，網路訂貨之
10 到貨通知係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購買人，如本筆訂單非被
11 告所為，則該訂單所留之電子信箱及手機門號豈會留下被告
12 之聯絡方式，此與常情不符。又告訴人陳雅杏既未同意亦未
13 授權被告使用本案信用卡，已如前述，則在被告自陳如附表
14 一編號3至4、10、15至17、20至22、24至35所示之消費均為
15 被告所為之情況下，堪認留下足資辨識為被告個人資料的附
16 表一編號1之消費，為被告所為，實無疑義。另因該筆消費
17 於出貨前已被取消，所以並沒有相關產品運送至蘋果零售
18 店，也無人前往領取，花旗銀行因此針對該筆消費亦未向告
19 訴人陳雅杏取償，此亦經花旗銀行108年7月9日(108)政查字
20 第0000073688號函、蘋果公司108年12月16日0000000000號
21 函在卷可參（見審訴卷第189頁；本院卷第105頁），併此敘
22 明。

23 (2)搭乘UBER部分：

24 經查，如附表一所示之消費，部分係使用現場感應消費、部
25 分使用網路消費，如係使用現場感應消費，因告訴人陳雅杏
26 對於本案信用卡綁定為行動支付工具有過失，故由告訴人陳
27 雅杏負擔此部分費用；如係使用網路消費，因僅需輸入卡
28 號、發卡日期、檢核碼等即可消費，此部分有可能是偽卡或
29 卡片遺失，此風險由發卡銀行承擔，故本案信用卡使用網路
30 消費之金額由發卡銀行吸收，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
31 （見本院卷第323至32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雅杏於本

01 院審理時證稱只有UBER部分退款，其餘交易銀行均要求由伊
02 自行吸收之證述相符（見本院卷第365頁），是關於搭乘UBE
03 R部分，告訴人陳雅杏從未自陳係由伊搭乘。又稽以證人即
04 告訴人陳雅杏關於僅有附表二所示之消費係伊所為，其餘均
05 非其所惟之證述，於偵、審證述均屬一致，並無矛盾或閃爍
06 之情，且證人陳雅杏與被告間前均無怨隙恩仇，既經具結擔
07 保其證言之可信性，當無甘冒構陷被告之動機與必要。綜
08 上，被告稱UBER部分均告訴人證稱係其消費，於被告無關之
09 辯稱顯不可採。

10 (3)關於被告聲請調查「花旗銀行回函所述的高風險消費金額為
11 何、函詢附表一編號1之消費是否由網路消費，網路消費後
12 是否有3D驗證或有一次性的OTP密碼傳到持有人的手機加以
13 驗證、函詢花旗銀行網路上刷卡消費多少金額會照會信用卡
14 持有人以及驗證」部分，然花旗銀行108年7月14日之陳報狀
15 並未敘及高風險消費，而係敘明「交易後之消費通知簡訊則
16 依照風險等級寄送至持卡人登載之手機門號」（見本院卷第
17 317頁），且究竟銀行係以多少額度區分等級，亦與本案無
18 關；至一次性驗證密碼部分（即OTP），該陳報狀已回覆，
19 是被告此部分之聲請屬重複聲請；此外，附表一編號1之消
20 費確實為被告所為，已如前述，又前揭理由已詳述被告確實
21 於毗鄰附表一編號1之107年8月10日凌晨時段，未經告訴人
22 陳雅杏之同意或授權而將本案信用卡資料綁定在其手機之支
23 付工具一節，毋庸藉由發函詢問上開問題為進一步澄清，被
24 告前揭所請，自無調查必要，併此敘明。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按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
27 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
28 罪，以文書論。又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
29 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
30 者，亦同，刑法第220條第1項、第28項定有明文。再稱電磁
31 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

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刑法第10條第6項亦有明定。查被告未經同意或授權，以告訴人陳雅杏之名義綁定信用卡資訊，相關電磁紀錄均足以表示被告出具該等文書用意之證明，自屬刑法第220條第2項之準私文書無疑。

(二)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之詐欺取財罪、詐欺得利罪。而其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至公訴意旨認被告就事實欄一(三)所為亦涉犯竊盜罪，然被告僅係將本案信用卡之卡號等資料綁定在其手機之支付工具，且本案信用卡實體卡片現仍由告訴人陳雅杏保管中，並無任何改變持有關係狀態，是公訴意旨此部分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三)又被告就事實欄一(三)所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行，顯係基于一犯意接續行為，且以相同手法反覆為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被告先後持上開偽造之信用卡資訊方式消費購買商品，係於密切之時間、出於同一行為決意、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宜，亦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再被告上開所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屬想像競合，應從一重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二)、(三)部分所犯之3罪間，犯意個別，行維互殊，應與分論併罰。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為圖一己之私，竟以不正方法而為本件犯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所為損及他人財產法益，就事實欄一(三)部分亦危害信用卡交易秩序，實有不該，兼衡告訴人所受損失之程度、被告所取得財物價值，被告曾

與告訴人王仲昇、廖俊勝、陳雅杏達成和解，惟迄未給付任何賠償，而經告訴人王仲昇、廖俊勝表示希望從重量刑，（見本院卷第167、175頁）。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二)部分坦承犯行，就事實欄一(三)部分否認犯行，於本院準備、審理程序多次托辭以延滯訴訟程序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從事運動員工作、收入為獎金及贊助、無須扶養任何人之經濟狀況及身體健康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38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本案犯行所得為2次計程車費用及如附表一所示之消費共19,822元（計算式：270元+1,000元+18,552元=19,822元），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公訴意旨認被告就附表二所示部分另涉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取財、詐欺得利罪嫌等語。惟查，附表二所示之各筆消費，為告訴人所消費，此亦經告訴人陳述在卷（見B卷第32至33頁；審訴卷第119至121頁），故尚難認被告就此部分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本應就此部分為無罪之諭知，惟因本院認為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有罪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行有想像競合之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怡華、王鑫健偵查起訴，檢察官周慶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谷瑛

法官 鄧鈞豪

法官 吳玟儒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怡君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

附表一：被告消費

筆數	起訴書附表編號	刷卡日期	時間	金額	店名	地址	備註
1	1	107/8/10	06:41	\$ 83,000	Apple Online Store Taiwan	網路	寄送綁定Apple Pay之OTP至0000000000交易後，發送交易提醒簡訊至相同手機，本筆取消交易未請款
2	5	107/8/11	04:39	\$ 160	Uber	網路	
3	6	107/8/11	22:05	\$ 927	康是美生活藥妝店-錦州門市	台北市○○區○○街000號	
4	7	107/8/11	22:07	\$ 399	康是美生活藥妝店-錦州門市	台北市○○區○○街000號	
5	8	107/8/11	23:53	\$ 163	UBER	網路	
6	9	107/8/12	04:52	\$ 211	Uber	網路	
7	10	107/8/12	21:17	\$ 238	Uber	網路	
8	13	107/8/12	23:48	\$ 160	UBER	網路	
9	14	107/8/13	03:48	\$ 207	Uber	網路	
10	15	107/8/13	04:45	\$ 360	爭鮮迴轉壽司-林森店	台北市○○區○○路00號2樓	
11	16	107/8/13	04:47	\$ 62	Uber	網路	
12	17	107/8/13	09:54	\$ 40	Uber	網路	
13	18	107/8/13	10:00	\$ 357	Uber	網路	
14	19	107/8/13	12:06	\$ 349	Uber	網路	
15	20	107/8/14	01:27	\$ 772	家樂福-台北錦州店	台北市○○區○○街000號	使用Apple pay現場感應交易
16	21	107/8/14	01:29	\$ 1,077	家樂福-台北錦州店	台北市○○區○○街000號	使用Apple pay現場感應交易
17	22	107/8/14	01:30	\$ 620	家樂福-台北錦州店	台北市○○區○○街000號	使用Apple pay現場感應交易
18	23	107/8/14	01:39	\$ 240	Uber	網路	
19	25	107/8/14	10:49	\$ 165	Uber	網路	
20	28	107/8/15	01:35	\$ 49	屈臣氏S O O 9 0 松江店	台北市○○區○○路000號	使用Apple pay現場感應交易

(續上頁)

01

21	29	107/8/15	01:50	\$ 1,009	屈臣氏S O O 9 0 松江店	台北市○○區○○路000號	使用Apple pay現場感應交易
22	30	107/8/15	01:51	\$ 798	屈臣氏S O O 9 0 松江店	台北市○○區○○路000號	使用Apple pay現場感應交易
23	31	107/8/15	10:48	\$ 102	Uber	網路	
24	32	107/8/15	11:13	\$ 160	星巴克-同領門市	台北市○○區○○路0段000號	使用Apple pay現場感應交易
25	33	107/8/15	11:32	\$ 990	明曜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區○○路○段000號	使用Apple pay現場感應交易
26	34	107/8/15	11:33	\$ 1,180	明曜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區○○路○段000號	使用Apple pay現場感應交易
27	35	107/8/15	11:53	\$ 933	明曜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區○○路○段000號	使用Apple pay現場感應交易
28	36	107/8/15	12:03	\$ 137	明曜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區○○路○段000號	使用Apple pay現場感應交易
29	37	107/8/15	12:16	\$ 990	STUDIO A-阿波羅店	台北市○○區○○路0段000號阿波羅商場	使用Apple pay現場感應交易
30	38	107/8/15	12:26	\$ 849	燦坤3C-忠孝店	台北市○○區○○路0段000號B1樓	使用Apple pay現場感應交易
31	39	107/8/15	12:50	\$ 990	ZARA	台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B1	使用Apple pay現場感應交易
32	40	107/8/15	13:06	\$ 1,047	小三美日-台北敦化門市	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使用Apple pay現場感應交易
33	41	107/8/15	13:09	\$ 386	小三美日-台北敦化門市	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使用Apple pay現場感應交易
34	42	107/8/15	13:23	\$ 880	尚智運動世界-忠孝分公司	台北市○○區○○路0段000○0號	使用Apple pay現場感應交易
35	43	107/8/15	13:40	\$ 372	瓦城大心-忠孝店	台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	使用Apple pay現場感應交易
36	44	107/8/15	13:56	\$ 111	Uber	網路	
37	45	107/8/15	14:46	\$ 114	Uber	網路	
38	46	107/8/15	15:36	\$ 126	Uber	網路	
39	49	107/8/15	23:54	\$ 163	Uber	網路	
40	50	107/8/16	05:51	\$ 168	Uber	網路	
41	51	107/8/16	06:11	\$ 153	Uber	網路	
42	52	107/8/16	06:58	\$ 338	Uber	網路	
43	54	107/8/16	15:01	\$ 217	Uber	網路	交易失敗未請款
		損失總計		\$ 18,552			編號1及43因未請款未算入

02

附表二：告訴人消費

03

筆數	起訴書附表編號	刷卡日期	時間	金額	店名	地址
1	2	107/8/10	20:16	\$ 500	悠遊加值-台北中山國	台北市南港區圓區街3-1號13樓
2	3	107/8/10	22:16	\$ 1,309	IN HOUSE CAFE	台北市○○區○○路00號
3	4	107/8/11	03:20	\$ 614	一蘭台灣台北本店	臺北市○○區○○路00號
4	12	107/8/12	23:17	\$ 5,714	Ctrip Internation	網路商店
5	27	107/8/14	22:46	\$ 699	網路代繳中華電信費0000000000000000	
6	47	107/8/15	18:53	\$ 240	專品南京藥局	台北市○○區○○路○段00號
7	48	107/8/15	22:52	\$ 1,100	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臺北市○○區○○路000號11樓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10 （準文書）
11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12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13 論。
14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15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普通詐欺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